

扰乙方施工。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2019年1月15日

编号:

###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



乙方: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临时用地协议

用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部

土地权属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临时用地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西昌市安宁镇下涂家营,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测定界图》《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 二、用地面积

用地总面积约为 30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结算面积为准。

### 三、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四、土地性质

该土地为河滩耕地(现荒废未耕种)原始地貌见附件。该土地所有权为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西昌市鸿图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测资质 51120014)勘测测定界图。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乙方拥有该 30 亩土地的租赁权,租赁补偿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需保证与相关乡镇、村组、村民无任何纠纷。如因土地归属造成甲方所有停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2、补偿金额以上述补偿标准乘以放线范围内面积和超放线范围实际占地面积合计的总面积计算。

3、每年每亩租用费为 9000 元每亩,每年应支付费用合计 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三年土地使用租金。合计支付 810000 元整(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土地恢复费待甲方工程完工后自行拆除所有甲方场站附着物(如:机械、设备、围栏及其他甲方所有需要拆除回收的全部)拆除完成后甲方再行支付土地复耕费。

对公账户转款：

转入账户

开户名：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88340120003165392

开户行：凉山农村合作银行西昌支行

4、工程施工中有超出放线范围的，依据本协议单价据实结算。后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甲方调整地价及增加费用。

5、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TJ2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

## 六、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实际损坏和占用面积进行补偿，做到实事求是。
- 2) 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补偿款。
- 3) 按合同期限使用临时用地，到期及时退场。
- 4) 不得在用地范围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确保自身具有依法出租该临时用地的合法权限。
- 2) 做好管线沿线各居委会和居民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3) 保证落实各居委会和居民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
- 4) 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补偿款，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5) 工程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 6) 做好甲方沿线使用乡村道路、桥梁的协调工作。乙方界内
- 7) 乙方负责河提道路协调保证甲方免费通行（~~樟木太和段~~）乙方负责该段道路养护，如河提道路遇市政工程改造乙方负责新建通行便道保证甲方车辆通行。
- 8) 乙方不能因自身公司债务纠纷影响甲方生产需要，如因乙方债务纠纷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界内
- 9) 该合同协议价含该段道路（~~樟木太和~~）道路协调费，如遇村民阻工由乙方负责协调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  
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  
式：①提交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违约：如甲、乙双方单方违约则处违约方一年用地租金为违约  
金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  
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国土局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72744952X3

名称 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昌市安宁镇顺河村  
法定代表人 归洪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农业技术及养殖技术推广; 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砂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7年9月25日



<http://sc.gsxt.gov.cn/noti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限内部

## 临时用地委托复垦协议

甲方：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工程建设的顺利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自建热拌站）委托复垦签订协议如下：

### 一：复耕方式

1、甲方坚决履行《西府发[2016]351号》（地方政府文件）甲方将自建热拌站（位于西昌市安宁镇下涂家营 30 亩土地）土地复垦委托于乙方。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复垦费  $\text{¥: } 12900$  元/亩（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合计金额：¥387000（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待甲方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对该宗土地进行复垦。

2、甲方临时用地结束后自行拆除所有甲方场站附着物（如：机械、设备、围栏及其他甲方所有需要拆除回收的全部）拆除完成后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该土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达到相关单位及乡镇、村组验收标准。

3、在甲方使用土地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地方村民、国土资源局及其他外部干扰。

4、如乙方不对该地进行复垦（或复垦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5、甲方所支付的土地复垦费是严格按照《西府发[2016]351号》该文件支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复垦费用。

### 二：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

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

户名：西昌市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8340120003145392  
开户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西昌支行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违约：如甲、乙双方单方违约则处违约方以上30亩土地的土地复垦费为违约金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 月 日



编号: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



乙方: *李代*

签订地点: *德家村村委会*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28日*

### 临时用地协议

用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T2标项目部  
土地权属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李成 513401198109111335  
见证方: 西昌市小庙乡人民政府  
见证方: 西昌市小庙乡熊家村村民委员会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工程临时用地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西昌市小庙乡熊家村,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 二、用地面积

用地总面积约为 45.7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结算面积为准。

#### 三、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 四、土地性质

该土地为耕地(现荒废未耕种)原始地貌见附件。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乙方拥有该 45.7 亩土地的租赁权,租赁补偿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自行与租用临时用地相关居委会(村组、乡镇、村民)结算,与甲方无关,但需保证与相关村民无纠纷。

2、补偿金额以上述补偿标准乘以放线范围内面积和超放线范围实际占地面积合计的总面积计算。

3、每年每亩租用费为 5600 元/每亩,每年应支付费用合计 255920 元(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4、工程施工中有超出放线范围的,依据本协议单价据实结算,后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甲方调整地价及增加费用。

5、因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的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2 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认可。

6、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三年土地租用费 767760 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甲方不再交土地复垦保证金，待甲方撤场，乙方复垦完成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土地复垦费用。

#### 六、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实际损坏和占用面积进行补偿，做到实事求是。
- 2) 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补偿款。
- 3) 按合同期限使用临时用地，到期及时退场。
- 4) 不得在用地范围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自身具有依法出租该临时用地的合法权限，并依法取得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出租许可。

2) 做好管线沿线各居委会和居民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3) 保证落实各居委会和居民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

4) 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补偿款，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 乙方负责对各农户支付补偿，如不能及时兑现给农户，造成的后果以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6) 做好甲方沿线使用乡村道路、桥梁的协调工作。

##### 3、见证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2) 证明乙方具有依法出租该临时用地的合法权限。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提交法院进行诉讼；② 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违约：如甲、乙双方单方违约则处违约方一年用地租金为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国土局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李成*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成*



见证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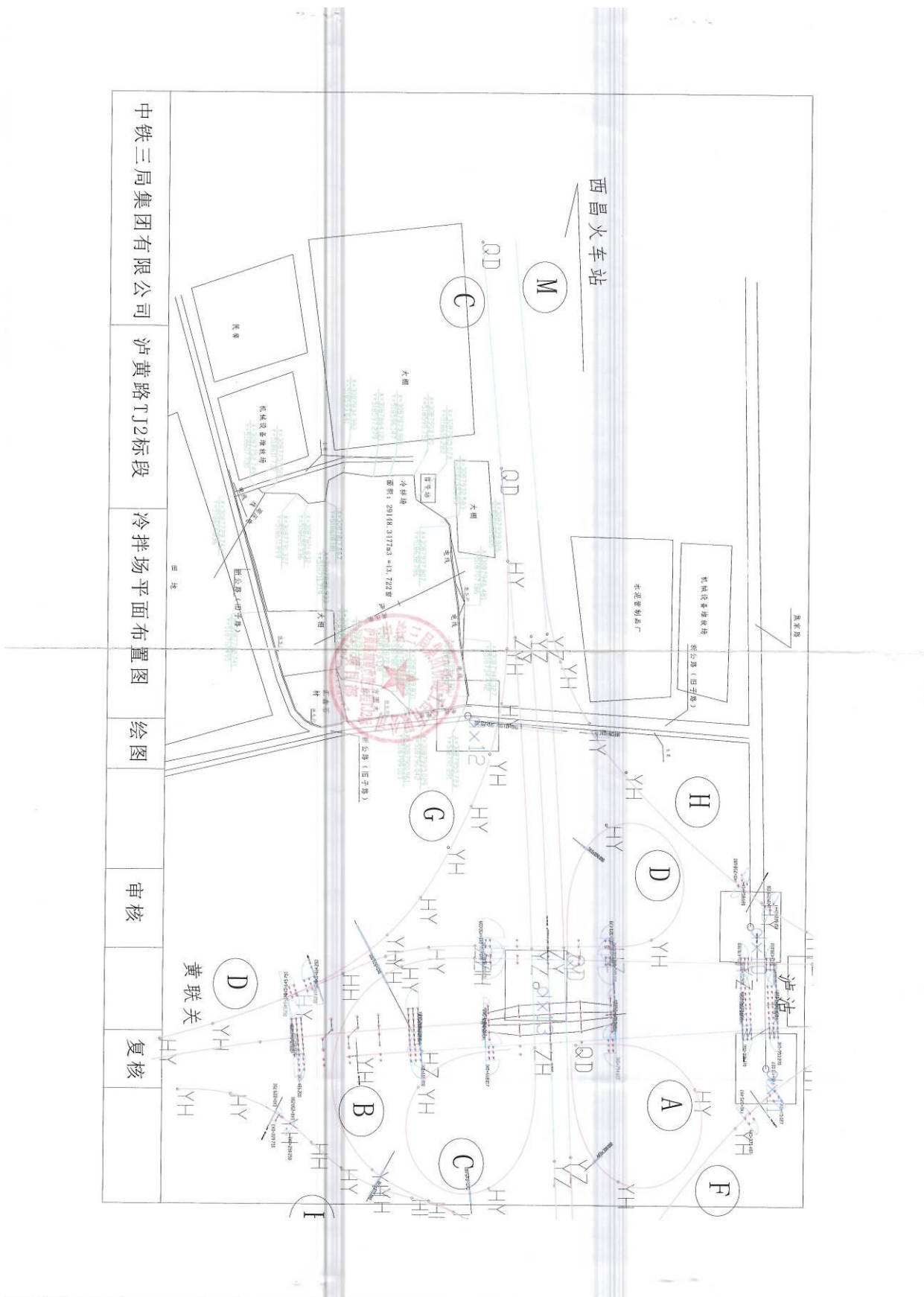
见证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李成*  
开户行：*农行西昌和家支行*  
卡号：*6228480962753647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泸黄路TJ2标段

冷拌场平面布置图

绘图

审核

复核



### 临时用地复垦协议

甲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加宽改造工程 TJ2 合同段项目部

乙方： 李成 5134019810911335

为确保 泸黄高速加宽改造工程 建设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拌合站临时用地复耕签订协议如下：

复耕方式：

1、甲方坚决履行《西府发[2016]351号》(地方政府文件)，将甲方拌合站临时用地委托乙方进行复耕，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复垦费¥：13200.0元/亩(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合计复耕面积：45.7，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由乙方自行复垦。

2、甲方临时用地结束后自行拆除所有甲方场站附着物(如：机械、围栏及其他甲方所有需要拆除回收的全部)拆除完成后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该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达到相关单位验收标准。

3、在甲方使用土地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地方村民、国土管理局。

4、如乙方不对该地进行复耕(或复耕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李成

见证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TJ3标项目部

合同编号: 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会签处理单

合同名称	合作协议书	编号	003	拟稿人	蒋和松
合同内容	合作拌合站				
综合办意见	请各部门提提意见并呈报项目部领导审批				
	签名: 蒋和松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工程部意见	同意				
	签名: 孙志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合同部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料部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保通办意见	已签订的合同				
	签名: 林余章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财务室意见	私章和公章必须公正, 涉及资金往来时授权委托书。				
	签名: 何大伟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项目总工程师意见	同意本合同条款				
	签名: 李四华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项目副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 蒋和松	日期: 2017年8月28日			
项目经理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003

## 合作协议书

甲方：成都路桥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项目部

乙方：西昌经久乡经久村二组村民寸龙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 拌合站 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双方拟共同投资的项目位于 雅攀高速西木收费站出口 200 米左右处的右侧 (附现场场地照片)，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及证件。

### 第二条 出资方式

- 1、甲方：拌合站建设和经营管理作为投入。
- 2、乙方：向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委会租赁的 26.455 亩场地和自己的变压器设施作为固定投入。
-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投入为各自所有财产，不得随意撤出。若拌合站经营需追加投入，由甲方承担并归甲方所有。合作完毕后双方各自投入的设备、设施归各自所有。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合作投资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乙方为固定收益，甲方为风险和利润分担。

- 1、无论项目盈亏，乙方固定收益为 1160000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其余盈亏由甲方自行分担。
- 2、合作经营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出资投入的保障任务，以确保拌合站项目的正常运转。

###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项目经营管理由甲方独立负责完成，乙方无权干涉。

2、乙方在合作经营中只负责出资投入的场地和设施保障，该场地及设施因权属、抵押、债务、转让或出售（出租）发生的纠纷，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作期限：三年（自2017年9月1日起）。若三年到期后，甲方还需与乙方合作，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固定收益按每月32222元结算，由甲方支付。其余条款按此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第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松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勇

乙方帐号: 6217883100004964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海河路支行

签订地点: 西昌

签订地点: 西昌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





周勇





## 补充协议

甲方：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村民寸龙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路桥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在雅攀高速西木收费站出口 200 米左右处右侧场地进行拌合站建设和运行达成合作协议的未尽事项补充如下：

一、甲方承诺与经久乡经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真实有效。

二、甲方平整的场地（26.455 亩）、安装的 85KV 变压器和相关设施作为合作投入，供甲方使用三年。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的固定收益：人民币 11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在电力部门办理变压器增容相关工作。

三、甲方同意乙方在场地上建设与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有关的拌合站相关设施，甲方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

四、甲方承诺该场地及设施没有任何转让、出租、抵押、债务关系，并确保双方合作期间该场地及设施正常使用，若该场地及设施因权属、抵押、债务、转让或出售（出租）发生的纠纷，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合作三年完毕后，根据乙方施工需要，若甲方需要继续合作，甲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收益按 32222 元每月作为固定收益）。

六、乙方使用完原甲方合作投入的场地及相关设施，并拆除完新建的设施后（乙方可为甲方保留乙方同意不拆除的设施），合作协议自行


终止。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再承担此场地（指该场地使用前为已硬化的场地，使用后乙方不存在复耕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设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时，乙方支付合作协议中的固定收益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定金；乙方开始进场建设拌合站时，乙方支付合作协议的固定收益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完成拌合站建设投入使用后 10 天内，乙方支付合作协议中的固定收益 86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八、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应相互配合、理解，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和判决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8 月 6 日

## 函 告

致：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村民委员会

本人寸龙伍因业务开拓需要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达成合作协议，投入向贵村村委会租赁的场地 26.455 亩（雅攀高速西木  
出口 200 米左右处右侧）进行合作。特此向村委会告知，希望能得  
到村委会的同意和大力支持！

此致

  
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村民委员会 寸龙伍

2017 年 8 月 8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成都路桥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项目部

兹有本人寸龙伍与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场地，本人因事不能对租赁的场地及设施进行管理，现全权授权周勇代表本人对与经久村委会租赁的场地及设施进行管理，并授权周勇与成都路桥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项目部进行合作协议的签订以及合作协议的履行，对被授权人周勇与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项目部所签署的有关合作协议等一切往来文件、资金支付等均予承认，资金往来进入被授权人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

授 权 人 ( 签 字 ) : 寸龙伍

被授权的代表人 ( 签 字 ) : 周勇

日 期 : 2017.8.5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指印）





## 补充协议

甲方：西昌市经久乡经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昌市经久村二组村民 寸龙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成都路桥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确保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按照西昌市人民政府西府发（2016）351号文件规定，甲、乙、丙三双方共同协商，就丙方使用甲方于2017年7月1日出租给乙方作为场地的土地达成的协议未尽事项补充如下：

一、丙方按照乙、丙双方达成的合作协议向乙方支付固定收益。

二、乙、丙双方达成的合作协议中乙方投入的已平整的26.455亩场地，实际情况是还有部分场地未平整，剩余的平整工作由乙方完成，丙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拌合站实际使用的场地面积以勘验单位现场勘验结果为准，面积差异问题，丙方不要求乙方补偿。

三、乙方按甲、乙双方达成的租地协议及时支付租金，不能因租金问题影响丙方场地的使用。


四、甲、乙、丙三方达成的临时用地协议中的土地补偿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固定收益中，丙方使用拌合站场地（场地面积=原平整的面积+剩余未平整面积中实际平整的面积）结束后的复垦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复垦费用由乙方从场地固定收益中支出，不足资金由乙方负责承担。若需交纳复垦保证金，由乙方从丙方支付给乙方的固定收益中交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并取得国土部门批准的临时用地手续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2017年9月 日

